

明确如何追究司法责任 最高法发布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孙鹏程）最高人民法院10月21日发布了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通过健全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更好地保障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孙镇平介绍，条例共六章、47条，对什么是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如何追究司法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条例明确，人民法院司法人员

故意违反审判职责或者履行审判职责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司法责任追究的对象，既包括审判人员，也包括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等审判辅助人员，还包括对审判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院长庭长。司法人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

条例提出，无论是立案、审判、执行

环节，还是审判监督管理环节，只要发生故意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或者履行审判职责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都要追究司法责任。同时，条例还明确规定了审判人员依法正当履行审判职责，虽然案件被改判或者纠正，但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既坚持失责必究、追责必严，又防止过度追责、追责泛化。

为便于准确理解、适用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发布了6个人民法院追究司法责任与保护依法履职典型案例。“条例的制定出台，对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大意义。”孙镇平说，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强化对司法审判工作的常态化监督，以条例的执行助推司法人员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不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智能辅助软件专题培训

10月2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数智案管”“助检员”等智能辅助软件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聚焦案卡问题排查整改实操。综合业务部主任围绕“数智案管”“助检员”两大智能辅助软件的操作流程、案卡异常信息查询方法、问题整改销号步骤等内容进行讲解，引导办案干警熟练依托智能辅助软件及时发现、快速修正案卡填录瑕疵。讲解结束后，参训干警结合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难点踊跃提问。大家交流研讨、互学互促，进一步扫清操作堵点。

培训中，该院要求建立三级核查工作机制，层层压实案卡数据管理责任。

一是检察官每日自查，坚持每日登录两个智能平台，查看系统预警信息，及时整改案卡问题；二是各业务部门内部核查，常态化梳理案卡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办案团队修正；三是案管部门动态核查，安排专人每日开展线上巡查，发现案卡问题第一时间通知承办人限期整改，形成“发现—推送—整改—反馈”闭环。

案卡数据是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础。下一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数字检察工作，把智能化监管融入办案全过程，以数字化手段推动案卡填录规范化，不断提升案件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王瑞苗



日前，鄆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黄河广场，开展重阳节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张林军 摄



舞阳县人民法院

联动聚合力 解纷促履约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舞阳县人民法院持续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落实“法院+综治中心”多元矛盾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关口前移，依托基层网格、多方调解力量，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近日，该院联合舞阳县综治中心，成功调处一起租赁费纠纷。案件9月20日立案，10月14日开庭当日全部履行完毕。

原告李某某因吊篮租赁费纠纷将被

告臧某某诉至舞阳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吊篮租赁费1.2万元。庭前双方分歧较大：被告臧某某辩称，已委托合伙人陈某某向原告清偿该笔租赁欠款；原告李某某不予认可，提出陈某某向自己转付的款项，是陈某某个人的欠款，并非代被告支付吊篮租赁费。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

为避免简单一判了之，减少当事人诉讼周期，承办法官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机制，启动“法院+综治中心”联动解纷工作模式。因被告联系

困难，舞阳县综治中心充分发挥基层阵地优势，协助法院多方摸排联络，成功找到臧某某。舞阳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与承办法官共同开展多轮调解工作。

调解人员采取“背靠背”沟通方式，分别核对双方证据、梳理债务往来，向当事人释明合同相对性原则，讲清不同主体之间独立债务不能相互抵销的法律后果，既向被告释明其在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中依法或依合同应当履行的付款义务，也向原告释明案件诉讼风险，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换位思

考、互谅互让。

被告臧某某到庭后表示，愿意通过协商化解纠纷。法官与舞阳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耐心调解，打消了双方的思想顾虑，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10月14日开庭当日，被告臧某某当场将1.2万元租赁费履行到位。

该案是舞阳县人民法院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落实“法院+综治中心”多元矛盾化解机制的生动实践。该院把调解工作贯穿立案、审判全过程，厘厘清法律边界，又兼顾情理，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避免“纸上调解”，减少后续执行程序，切实降低群众维权成本，以联动解纷实效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吕辛

唤醒“沉睡”案件 维护胜诉权益

■姚盼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不意味着案件就此画上句号。跟进监督终本案件后续财产调查情况，唤醒“沉睡”的执行案件，让胜诉权益得到兑现，既是检察机关执行监督的职责所在，也是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

在甲诉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令乙支付货款19万余元。执行立案后，法院查询到乙名下仅有零星存款，先后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于2018年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深化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



项活动中，我的脑海出现一个念头：终本多年，被执行人的账户会不会悄悄“复活”？顺着这个想法，我们联合法院执行局展开调查，发现乙名下银行账户新增了存款，数额已足够履行当年的判决。当时，该案件处于终本状态，乙应当支付给甲的19万余元货款一直没有履行到位。

这一发现，让我们对这起案件有了全新判断。我们随即第一时间建议法院对乙

名下账户存款予以冻结，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对被执行人所有财产进行调查并采取执行措施，对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案件及时恢复执行程序。

法院高度重视，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乙的财产情况展开调查，冻结其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存款。迫于执行压力，乙主动履行完毕判决书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这起“沉睡”多年的案件终于执行完毕。

司法的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公正裁判，还要体现在裁判内容能够实实在在兑现。我们要紧盯终本这个关键节点，持续跟进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想提醒广大群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只是按下了“暂停键”，并不等于债务免除。对申请执行人而言，终本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对被执行人而言，切莫抱有“终本即安全”的侥幸心理。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规避执行，可能被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治快讯

全市法院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召开

10月16日上午，全市法院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临颍县人民法院召开。

参会人员实地察看临颍县人民法院安检室、警务指挥中心等运行情况，详细了解该院“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成效及警务装备管护等工作开展情况，并观摩人民法庭一体化处突应急演练。

随后召开的司法警务重点工作讲评推进会强调，全体司法警察要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以案为鉴、长鸣警钟，树牢底线思维、做实前端预防，以决战姿态完成每一次警务保障任务。会议重点对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学习、抓实常态化实战训练、加强人民法庭安保工作进行讲评。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刘继伟指出，这次现场会既

是一次成果展示、经验交流，也是一次对标先进、加压奋进的动员部署。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要以此次现场会为新起点，抓住年末工作窗口期，强规范、练实战、转作风，全力保障四季度审判执行工作。坚持政治建警，把党的领导贯穿司法警务工作全过程，以党建引领把准方向、凝聚合力；坚持标准立警，全面细化押解、看管、值庭、安检等全流程操作规程，用标准管住细节、用细节彰显规范；坚持实战强警，聚焦多场景常态练兵，在实战中检验规范、在演练中锤炼本领，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坚持从严治警，锻造过硬队伍，做到严管厚爱并重，在严格履职中彰显权威，在文明服务中传递温度。

李临雪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为企业纾困解难

10月16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专程来到召陵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执行法官心系群众 追讨欠款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案件承办人贾守信手中，对他倾力化解矛盾纠纷、为企业纾困解难表示衷心感谢。

该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入首次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企业开展财产调查，发现厂区已经停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涉其他案件无法出面，也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为最大限度维护

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依法处置危困经营主体，该院执行局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启动“执转破”程序。

破产审查期间，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线索，反映该企业已恢复生产经营。贾守信随即依法恢复案件执行。企业正在复产，办案人员若此时简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会阻断企业经营，造成员工失业、资源浪费，影响营商环境。执行干警多次奔赴厂区，与企业实际经营者面对面沟通，耐心释法明理，细致讲解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向其阐明积极履行债务，才能保住企业正常经营的机会。

经多轮协商，企业实际经营者充分认识到履行债务的重要性，主动筹措资金，清偿全部欠款。至此，这起涉企案件圆满结

刘蕾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红色教育研学活动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总支组织退休党员，开展“重阳忆初心 重走长征路”红色教育研学活动。

活动中，该院安排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做好出行保障、健康关爱等服务，切实把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落到实处，让退休党员安心研学、暖心过节。

退休党员先后前往信阳市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和淅河区柳林革命纪

念馆。参观过程中，大家交流感悟，追忆检察岁月，畅谈新时代发展变化。一行人纷纷表示，此次红色教育研学活动意义深刻，既是一次暖心的敬老活动，也是一场深刻的党性教育。“我会充分发挥老党员、老检察员的余热，讲好红色故事、检察故事，持续为召陵区检察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一位退休党员说。

陈晨

民警深夜送迷路老人回家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10月15日晚，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民警通过走访排查，成功帮助一位迷路老人回家。

当天21时许，老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位老人独自在滨河路上徘徊，找不到回家的路。随后，该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老人年事已高，无法准确说

出个人信息，只记得居住在窑上街。民警立即带着老人前往窑上街，采取逐户走访的方式摸排线索。最终，一名市民认出了老人，称其早已搬离窑上街，目前跟随女儿生活。掌握这一关键信息后，民警立即多方联络，顺利路。随后，该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老人年事已高，无法准确说

没有继亲关系，能否主张赡养？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在一些重组家庭中，一方在同居阶段便承担起抚育另一方未成年子女的责任。然而，这类长期抚育，有时未被完整纳入法定继亲关系的认定框架。当曾经付出心血的一方晚年陷入困境，如何平衡法理与情理、评判付出与回报，考验着司法的价值判断。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以司法传递温度，维护抚育者权益。

案情简介

王某与李某于2005年经人介绍相识后同居。当时，李某之子赵某年仅10岁。2019年，王某与李某登记结婚。2024年，王某与李某离婚。此时，王某年事已高，受身体条件限制，

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收入微薄，难以维持日常生活。赵某早已成家独立生活。王某多次找其沟通，希望获得经济帮扶与生活照料，均遭到拒绝。无奈之下，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承担赡养义务、支付赡养费用。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与李某同居时，赵某尚未成年。王某对赵某确实付出了心血。王某与李某办理结婚登记时，赵某已经成年。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形成，以继子女未成年阶段，继父母已经与亲生母亲（父亲）建立婚姻关系并实际抚育为前提。王某与赵某之间并未形成法律意义上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因此，王某要求赵某承担赡养义务缺乏法律依据。但是，王某在赵某未成年阶

段，确实投入精力、财力予以抚育。法院立足事实抚育经历，秉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王某现状、赵某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生活实际，酌定由赵某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3万元。目前，案件已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重组家庭赡养费纠纷案。案件的关键问题是王某在同居阶段，对赵某有实际抚育付出，但王某与李某办理登记结婚时，赵某已成年，王某与赵某未形成法定继父母子女关系。

1.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赡养义务须满足相应法定条件。继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与亲生母亲（父亲）结婚登记时，继子女尚未成年，且继父母存在抚育行为。本案中，原告与被告母亲登记

结婚时，被告已经成年，不满足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定条件。因此，被告不需要承担法定赡养义务。

2.无赡养义务不等于无视他人抚育付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裁判应当兼顾公平原则与公序良俗。被告作为被抚育的受益方，享受了原告提供的照料与经济支持，应当给予适当经济补偿，不让善意付出落空。

3.裁判兼顾法理与情理。裁判并非机械套用法律条文，还要发挥价值指引作用。本案通过对善意抚育行为的肯定，引导公众知恩图报、树立崇德向善的家风。

刘蕾

以案释法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